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蔡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9,20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3月1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現金卡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延滯繳款，則改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6月9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54元（含

01 本金269,209元)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02 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06 契約暨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等件
07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現金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		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5 合 計	3,970元	